

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及近零碳建筑顾问服务

(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及近零碳建筑顾问服务（二次招标），招标人为中核（雄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及近零碳建筑顾问服务（二次招标）。

2.2 招标编号：BRR24-ZB2-ZB-009-011。

2.3 建设地点：雄安新区启动区科学园片区，东至主干路 NA9,南至城市道路 EG1,西至公交型次干路 NC2,北至城市道路 EB1 和 ED5。

2.4 项目概况：

公建地块：包含 D01-03-14、D01-03-15、D01-03-18、D01-03-19 四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78176.9m²，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68581.7m²（以宗地图面积为准），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为 9595.2m²，总建筑面积 198028.8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8028.88m²（计容面积为 123446.8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70000.00m²，主要包含 1#科研办公，2#科研办公，3#会展中心，4#科研办公，5#科研办公，6#科研办公（预留总部）。

住宅地块：包含 D01-02-23、D01-02-24、D01-03-12、D01-03-16 四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125430.81m²，其中住宅总用地面积为 118292.40m²，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为 7138.41m²。地上建筑面积（计容）为 216648.9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78000m²，其中包含住宅、配套服务设施、商业、幼儿园等内容，商品住宅：共有产权住宅：自持租赁住宅面积比例为 4:3:3。

2.5 招标范围：

住宅地块：绿色建筑二星认证，取得预评价证书；

公建地块：绿色建筑三星认证（按单体出证），取得预评价证书+评价标识证书（运行阶段）；

近零能耗建筑和近零碳建筑（暂定面积 8000~10000m²）：针对公建地块各单体，进行方案可行性分析和成本分析，从而确定具体实施楼栋。近零能耗建筑和近零碳建筑认证，取得设计、施工、运行阶段测评证书。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各项证书、标识及补贴资金（若有，根据当地政策申请）的咨询服务工作完成为止。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投标人近 5 年内（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具有至少 1 项公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米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绿色建筑（绿建三星或 LEED 或 WELL）或近零能耗和低碳建筑（包含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或零能耗或低碳或近零碳或零碳等）顾问业绩。

3.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过至少 1 项公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米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绿色建筑（绿建三星或 LEED 或 WELL）或近零能耗和低碳建筑（包含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或零能耗或低碳或近零碳或零碳等）顾问业绩。

3.5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6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中核集团平台将在获取时间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备注：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①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4.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上同时发布。

注：本次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核（雄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商务服务中心智能网联大厦 A5-02

联 系 人：朴益霆

联 系 电 话：15732196026

电 子 邮 箱：tjzh_z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系人：邱岳、阎旭东

联系电话：010-52205265/13

电子邮箱：chinabrr888@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澄清环节提交。

联系电话：010-53105832/13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